

第一節 文獻回顧

在史學界，與婦女相關的研究近來成爲逐漸被重視的課題，在中國婦女史方面，特別是對明清婦女的研究上，「貞節」可說是學界討論的大宗，成果也甚爲豐碩。¹大部份的論述都將「節烈」放在「貞節」的脈絡下討論。由於節烈在論述的過程中，很難截然二分，因此本文雖僅討論「烈婦」以及「烈女」，對於「節婦」與「貞女」並不討論，但透過對討論「貞節」議題的文獻回顧，對於了解「貞節」作爲一個課題，其目前在史學界的研究成果，以及歷史背景的解讀，都有相當大的助益。

典籍記載，先秦后妃爲再醮之婦，貴主或三易其夫者，履見不鮮，如《左傳》僖三年載齊桓公怒蔡姬，遣之歸，蔡人嫁之、《史記》〈晉世家〉載子圉妻懷嬴留秦，晉文公納之等。至有漢一代，薄太后本魏王後宮，高祖幸之生文帝；王美人乃金王孫婦，景帝納之誕生世宗。三國六朝亦有后妃數人爲再醮之婦，當時未聞有人鄙夷之者。唐太宗納弟元吉之妻、高宗納父後宮武氏、玄宗納子壽王瑁之妃，《新唐書》〈公主傳〉所記載的公主有二百一十一人，其中共二十七人非僅一嫁，且其中有人三嫁，當時風氣沾染胡俗，因此對此不甚重視。直至唐宣宗時萬壽公主出嫁，始立「公主縣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之限，但無子而寡之得再嫁仍不在禁例也。至宋代，宋太祖妹初嫁米福德，再適高懷德。此後三百餘年，爲見公主再嫁之事。²

宋代以後，理學觀念形成後，維持風化，提倡婦女守節，從一而終。而後對宋代婦女再嫁與改嫁的看法形成兩極化，一般人皆以爲「生死事小，失節事大」代表程頤禮教派的理論，但是學者陶晉生認爲像司馬光保守堅正的士大夫並未堅持寡婦當守節，而張載等

¹ 相關貞節議提介紹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卷2期，1996年6月，頁139-178；羅溥洛（Paul Roop）撰，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2卷4期，1991年12月，頁77-116；衣若蘭，〈最近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1998年8月，頁175-187。（轉引自：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台北：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頁3。）

² 參見：聶崇岐著，〈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128-131。

主張寡婦守節，亦主張鰥夫不再娶，故主張宋儒以爲寡婦守節值得讚美，但再嫁離婚亦非壞事。³ 費絲言認爲：「國家對於節烈婦女的旌表通常會採取以下的表揚方式，一是經由國家授權而建立的特定空間標誌：旌表門閭、特賜地名、標墓、立碑；一是納入正統的祠祀中，成爲地方上具神聖性的常態紀念活動。一是實際的經濟優惠，國家將其定期徵收的金錢（稅）勞動力（役）轉換爲物質上的獎勵。一是賜贈國家所控制的歷史記錄與象徵社會地位的爵秩。這些獎例措施有一部分是與道德實踐者自身存在密切結合的：如經濟上的優惠或爵號，與其他的獎勵相比，就受表者個人而言，是最直接的榮譽與優會，但亦隨其死亡而不再存在。相反的，旌表門閭等具體建置、正史的記錄、祠祀，卻能夠超越受表者個人、超越時間，成爲公共的社會存在，持續性地執行國家教化的工作。這種種類型的國家獎勵，皆爲明代所繼續承繼，所不同的是，明代對國家獎勵作出了等級化的分類。」⁴

學者周婉窈認爲，一般而言，婦女的貞節成爲絕對的道德價值是北宋以後的現象，到了明清更趨嚴格、極端。⁵ 費絲言提到：貞節烈女的「激烈化」，是在大量化的發展趨勢下所衍生出的特別現象，以早期劉向的《列女傳》與范曄《後漢書·列女傳》來觀察，基本上對於傳上所載的婦女，是採取一種多元的角度，但就列女傳的編纂來看，卻是逐漸的單一化，也就是「獨貴節烈」，到了明代，更出現「忽庸行而尚奇激」的傾向。⁶

學界對於明清時期貞節議題的研究，則有較一致的看法，認爲明清時期是貞節觀念較爲發達或普及於社會的時代。⁷ 張孟珠論及清代官方在面臨十八世紀以來社會的某些變遷情況，如：社會遊動人口激增，這些人因爲從事不法的性犯罪而對地方秩序、家庭致序

³ 陶晉生，〈北宋婦女的再嫁與改嫁〉，《新史學》，6卷3期，1995年9月，頁1-28。（轉引自：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頁3。）

⁴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頁73。

⁵ 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爲〉，《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187。

⁶ 參見：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229。

⁷ 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頁3。

構成威脅時。因應此一現象，官方一方面加強對婦女貞節的宣傳，另一方面則對破壞貞節的舉動處以嚴刑。清代對強姦的法律設計，使得婦女的貞節成爲強姦案件中，將犯者入罪的關鍵。⁸

曼素恩（Susan Mann）則討論當代儒士對貞節的說法、家庭中母子關係對節婦熱潮的影響，以及貞節裡的社會階級等三個面向。Mann並未對節婦問題作任何定論，從其分析中，則顯現貞節問題在概念上及實際運作上的複雜性。⁹學者張彬村提到，明清的地方政府官員和仕紳十分積極地參與表揚寡婦守節與殉節的工作，尤其是在十六世紀以後更是如此。他們出資爲地方上的節烈寡婦作匾額建牌坊，甚至爲她們蓋祠廟供祭祀。他們也在官方文獻和私人寫作中記錄地方節婦的事蹟，作爲當代和後代婦女的楷模。從一四九八年在江蘇常熟縣出現中國第一個表彰殉夫行爲的錢烈婦祠開始，地方官紳爲節烈婦女蓋廟的運動在十六世紀逐漸展開，進入清代更是普遍。大概受到這個運動的影響，一七二三年雍正皇帝敕諭各府州縣在衙門前增建二祠；忠義孝悌祠和節孝祠，前者收集已經身故的男性楷模，後者收集已經身故的守節寡婦，祠中設立他們的牌位，每年地方官要主持春秋二祭，在此之前，衙門前面只蓋一座名宦鄉賢祠。朝廷始終沒有建烈婦祠。¹⁰

曼素恩（Susan Mann）解釋「節婦」記載的增加可能是，由於人口增加，科舉的競爭更加慘烈，下層士人藉科名來光耀門楣的可能性越來越低，家有「節婦」因此成了彰顯士人在地方社會身分的新指標。這些地方社會的「節婦」論述，當然是一種男性菁英的論述，但曼進一步指出，菁英的「節婦」論述，其實又受到哲學家和學者的影響。這裡講的「哲學家和學者」，指的正是乾嘉學者。另一方面，以異族入主的清政府，爲了凸顯自己繼承了儒家的正統，對忠孝、節烈一類的綱常思想更是不遺餘力的提倡。有了政府和士大書的雙重背書，地方菁英的「節婦」論述就更加天經地義了。¹¹

⁸ 參見：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10-11。

⁹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46.1(Feb. 1987), pp.37-56.（轉引自：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頁 4。

¹⁰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史學》，10 卷 2 期，1999 年 6 月，頁 56。

¹¹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從官方文獻及地方志中節婦烈女的記載來看，其所代表的是士大夫、地方仕紳所贊同稱許的價值，但一般下層社會的市井小民對於「貞節」是否有一樣的見解呢？學者林麗月認為：從《杜騙新書》中各類案例中發現，在本書各種詐騙行徑中，棍徒的家族成員或以女為貨，或以妻為貨，或以妯娌為貨，生動地反映了婦女「商品化」的一面，無怪乎衛道人士常有世風日下之歎。各類詐騙案例中的婦女，或導人姦淫，或被騙失身，而彼等不僅多未感受道德禮教之壓力，且以享受色欲、暴得財貨為垠，表現了與士大夫極不相同的貞節觀。此外，作者張應俞與同時代的文人一樣，對「三姑六婆」等經常出入女眷閨門的婦人大加撻伐，以為女子家居摒決外人方可保全貞節，也隱約透露晚明士人階層對維護婦女貞節的憂心與不安。

¹² 李孝悌認為，各種外在的因素，固然對婦女的貞節造成絕大的威脅，但婦女本身未被馴服的情欲，甚至男性對這種情欲的渴求和推波助瀾，是否也是對綱常觀的衝擊，而需要用一個龐大的、國家背書的「禮學」論述來壓制呢？

除了對社會背景與思想源流的討論外，從官方的制定法觀點切入來觀察，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的*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一書中，對於《大清律例》犯姦門的律例規定，以及男性對婦女所造成的外在威脅，都有詳細的論述及說明。¹³

Q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46.1(Feb. 1987), pp.37-56.（轉引自：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與生活》（台北：一方出版社，2002），頁 56。）

¹² 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 期，1995 年 8 月，頁 20。

¹³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66-113.